

证券代码：871166

证券简称：三利节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

（五）反诉情况：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全资子公司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泓陆船”）于 2022 年 11 月末向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递交仲裁申请，根据申请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相关买卖合同，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依法受理了双方买卖合同仲裁案。本案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线上腾讯会议不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件，现该案件已审理完毕并裁决，裁决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条，《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四)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31732.89 元；

（二）被申请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3621.72 元(该利息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及支付

以 2431732.89 元为 基数，按照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同期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的利息；

（三）驳回申请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

（四）申请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仲裁费 20561.5 元（其中案件受理费 15816.54 元、处理费 4744.96 元），由申请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2056.15 元，由被申请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承担 18505.35 元。

根据上述第（一）（二）（四）项裁决，被申请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支付给申请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相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介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买卖合同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3 日，正邦集团畜牧发展中心向申请 人发出邀请，邀请申请人参与“正邦集团聚氨酯板”招标项 目。2021 年 3 月 9 日，申请人按照招标要求将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汇入江西正邦养殖业有限公司账户（该笔投标保证金至今未归还申请人）；2021 年 4 月 22 日，应正邦集团 的要求，申请人又汇入江西正邦养殖业有限公司 2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笔履约保证金至

今未归还申请人)。2021 年 4 月 29 日，申请人与正邦集团下属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即被申请人)签订《盱眙鲍集 2-3PS 繁殖项目聚氨酯板 订单》合同，合同编号： JXZBLS2021042901, 合同金额 1868074.54 元。之后，该项目又增加了订单。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又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江苏盱眙鲍集新圩 6PS 项目 聚氨酯板 增补订单》合同，合同编号： XMGC20210822006，增补订单合同金额 563783.00 元，后经正邦集团财务确认的增补订单金额为 563658.35 元。两个合同经正邦集团财务确认的金额合计 2431732.89 元整。此笔货款申请人已开具发票，但被申请人直到今日仍未付款。

2021 年 11 月，申请人向正邦集团催要货款，正邦集团提出由正邦集团做担保，以融资的方式暂由江西银行付申请人 1700000 元，为了快速拿到资金，以缓解申请人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的压力，申请人沈相斌配合正邦集团和江西银行做了融资手续。2021 年 11 月 25 日，申请人指定账户收到了江西银行转账来的 1700000 元。2022 年 2 月份，申请人母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应审计方要求需要提供申请人与正邦集团往来的财务凭证。2022 年 3 月份，申请人向江西银行卢经理索要正邦集团办理融资有关的资料，江西银行寄来《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00212418970100)。此时申请人才发现，正邦集团所谓的融资只是以申请人法人沈相斌个人名义向江西银行申请的个人借款。在《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中的借款人为申请人法人沈相斌，担保公司是江西龙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笔个人借款需要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由沈相斌还清本息。现该笔借款即将到期。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尽快支付申请人货款和所有请求事项。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货款 2431732.89 元整；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融资利息及手续费 68000 元整；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计算，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为 105780.38 元整；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条，《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四)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31732.89 元；

（二）被申请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3621.72 元(该利息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及支付以 2431732.8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同期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的利息；

（三）驳回申请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

（四）申请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仲裁费 20561.5 元(其中案件受理费 15816.54 元、处理费 4744.96 元)，由申请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2056.15 元，由被申请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承担 18505.35 元。

根据上述第（一）（二）（四）项裁决，被申请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支付给申请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

（二）执行情况

申请执行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2）赣国仲字第 335 号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立案执行。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2023 年 7 月 3 日，被执行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

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网络支付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登记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发出查询通知。经分析财产查询反馈线索及后续执行，执行情况如下：

1. 扣划被执行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共计 25127.63 元，此案款已转本案执行费用。被执行人名下其他银行账户已被盱眙县人民法院先期保全查封，本院系轮候冻结冻结，冻结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4 日；如需继续冻结，申请执行人应于冻结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书面向本院提出继续冻结的申请。

2. 经向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登记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

三、2023 年 8 月 4 日，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住所地进行财产调查，现被执行人已不在住所地经营，公司人员已全部撤走，除已被现行保全查封的厂房和在建工程外，其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

三、2023 年 9 月 6 日本院依法委托盱眙县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进行线下调查，经调查，现状轮候查封被执行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发包的位于江苏省盱眙县鲍集镇蔡圩的”江苏淮安盱眙鲍集 2*3PS 繁殖猪场项目 1#、2# 综合楼，查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5 日，如需继续查封，申请执行人应于查封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书面向本院提出继续查封的申请。因盱眙县人民法院尚无执行案件，待其执行案件立案后，本院将向其发送协调处置函。其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四、2023 年 11 月 16 日，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对本案现执行到位 0 元，收取执行费 25127.63 元，尚未执行到位本金 2594440 元。

上述事实，有各协助执行单位出具的财产查询回执、执行笔录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是否有履行债务的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除轮候冻结、查封其部分财产外，其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现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执行情况及结果，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2）赣国仲字第 335 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如申请执行人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查封、冻结措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负有向申请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直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如不服本裁定，可依法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书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副本。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子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行业公共利益所引致，且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将独立承担相关民事责任，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申请人为全资子公司泓陆船，子公司以独立法人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裁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尊重子公司独立主体的独立决策和行动，子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仲裁裁决后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应对以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2）赣国仲字第 335 号裁决书

（2023）苏 08 执 204 号执行裁定书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